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

鲁市监发〔2021〕24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关于推进股权质押融资便利化的通知

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人民银行（山东省）各市中心支行、分行营业管理部，各银行机构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股权出质登记便利度，实现股权质押登记与银行融资业务集成办、网上办，现就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股权出质登记代办服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代办股权出质登记全流程服务。

在股权出质登记中，质权人为各类银行的，银行金融机构在完成尽职调查、贷款审批等流程后，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“股权出质登记”模块，代办股权出质登记业务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要求，填报出质登记信息，上传相关登记材料，提交股权出质登记申请。公司登记机关应及时受理银行的代办申请，在一个工作日完成核准，系统自动向代办银行推送带有“山东省股权出质登记网络专用章”的电子通知书（与纸质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，实现代办业务全程网办，加快推进全省登记机关电子印章的使用。

二、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银行机构身份验证通道。代办银行应使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法人账户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，代办银行在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“股权出质登记”模块输入本机构名称及金融机构编码验证身份，确保代办银行机构身份真实有效。公司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业务时，可不再要求出质人验证身份信息。

三、加强对代办银行开展全流程代办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。由银行代办的股权出质登记业务，申请书中“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”栏应由代办银行具体操作代办业务的人员签署。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指定专人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代办业务，银行及代办人员不得借此向出质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代办费

用。要坚持申请人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代办。代办银行应如实填写股权出质登记信息，认真核实股权出质申请材料，确保登记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股权出质登记业务系统功能。在“一窗通”系统“股权出质登记”模块中增加银行机构用户登录选项，根据银行代办业务特点减并信息采集项，优化身份验证功能，增加代办业务中所涉股权出质及冻结信息查询功能，为银行代办股权出质业务提供高效、便捷的线上服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